

关于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机关 2023 年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3
三、 单位概况.....	3
四、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5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8
八、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十、 名词解释.....	10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负责推进全市投资促进、博览等有关领域经济合作（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政策、投资促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市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牵头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推进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三）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全市外商投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四）承担本市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经济合作活动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与国内外友好城市、友好单位的交往活动，指导全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五）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推荐工作，推动全市博览发展促进工作，负责博览事务，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会展活动。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

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七) 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投资促进及经贸合作活动。统筹办好旅博会、茶博会、药博会等特色展会，促进全市博览(会展)事业快速发展。积极发展友好合作城市，织密“友城”网，务实推动乐山与“友城”之间经贸、文化、科技等领域合作，释放全域开放的国际空间。加快招大引优、以商招商、对口招商、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科技型、品牌型、龙头型、高精尖型企业。推动建立统分结合、各方联动的招商机制，构建全域开放的招商新格局。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市委全会以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从“三抓四突破”着力发力。

1. 抓项目投资促进。在制造业方面，重点推进年产500万平方米正渗透膜体及其相关产业园项目、医用同位素及医药研发中心项目等。在现代文旅服务业方面，重点抓好文化集团项目、旅游贸易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大佛景区“嘉州不夜城”、仓储物流项目等。在现代农业方面，重点抓好国家储备林项目、有机肥生产基地项目、奶牛养殖项目、玫瑰产业项目等。

2. 抓重大活动合作。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坚持把推进成渝地

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合作作为重点，加强同成渝地区在晶硅光伏、核技术应用、食品饮料、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合作，全力承接成渝地区产业转移；坚持以绍乐协作为载体，抓实东西部协作项目招引，筹办东西协作等投资促进活动，全力招引一批新兴产业项目。**精心筹办平台活动。**高质量筹备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等平台活动，实现平台优势最大化、资源利用最大化，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一批在谈项目深入促进、一批优质客商深入对接。**组织开展专题招商。**围绕乐山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积极筹办现代文旅服务、晶硅光伏、民用核技术、新型建材、绿色化工、食品饮料等“小、专、精”专题招商会、“招商圆桌会”“项目洽谈会”，通过招商“小切口”挖掘投资“大潜能”。

3. 抓区域经济合作。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合作，推进协同招商，互补发展产业；抓实东西部协作项目招引，全力招引一批新兴产业项目。

4. 寻求外资新突破，深化固本开源。扎实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通过“挖存量+促增量”方式，全力确保外商直接投资1200万美元以上。包装一批外资项目，通过市领导出访、国有金融机构海外驻点、省市重大活动平台等，大力开展外资招引。

5. 寻求补链新突破，深化链条招商。聚焦晶硅光伏主导产业，深入分析对外依存度，找准产业链薄弱和缺失环节，编制产业链

全景图，开展“补充式”“填空式”招引。

6. 寻求到资新突破，深化项目落地。深化奖补激励，积极申报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撬动项目有力落地。深化“进千企”活动，一线解决项目落地存在土地、能耗、水电气运等问题困难，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深化“政银企”合作，加强与市内金融机构的对接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帮助重点招商项目融资，解决资金问题，加快项目落地投产。2023年，力争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400亿元以上。

7. 寻求外事新突破，深化对外开放。完成因公出国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从严做好因公出国（境）管理和自审批工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东盟合作、澜湄合作，争取参与或承接更多区域性国际会议和活动，邀请更多外国驻华使节来乐参访，将“澜湄世界遗产城市对话”打造为更高规格的品牌项目。采取“三个一批”，开辟与缅甸蒲甘市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寻建立更多友好合作关系；激活与英国查伍德市友好关系，指导市中区恢复与奥地利巴特戈伊瑟恩市友好关系；巩固友好城市（景区）之间的友好关系。

三、单位概况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机关为行政单位。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所有收入和

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3年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965.5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08.4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65.5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6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964.07万元（人员经费729.98万元，公用经费234.0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001.47万元（市级因公出国（境）专项资金204.00万元，乐山市因公出国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经费59.47万元，招商引资活动项目195.00万元，外事活动项目43.00万元，驻外招商组和专业招商组项目500.00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65.5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招商引资、外事港澳、友城交流等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机关和投促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6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308.46 万元。主要是行政编制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5.54 万元，占比 100%。

其中，行政运行 964.07 万元，占 49.05%；招商引资 738 万元，占 37.55%；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3.47 万元，占 1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964.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3.47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因公出国(境)专项资金项目 204 万元，乐山市因公出国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经费 59.47 万元。外事活动和外宾接待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38.0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接待费用、考察费用、差旅费用、印刷费用以及驻外招商组和专

业招商组招商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4.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12.8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2.8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20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因新冠疫情影响，按《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全省因公临时出国指标及厅级实职领导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外函【2021】8号）文件要求，暂缓上报厅级实职领导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暂不下达因公临时出国指标。市财政按照2021年预算相同金额保留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接待省经济合作局、省外事工作委员会等单位来乐考察调研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度持平。

4.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下属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34.0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以上科目主

要来自于公用经费支出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2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汽油、保险及维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1001.47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001.47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